第二章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概况

12.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697)，报告概括评述了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实体就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一读通过的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发表的评论，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在二读期间审议。委员会还收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A/CN.4/696 和 Add.1)。

13. 委员会随后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二读通过了序言草案和 18 个条文草案及其评注，并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建议大会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第四章)。

14.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5 和 Add.1)。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该报告载有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编写的几项结论草案的建议修正案。该报告还谈及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最后，报告提供了有关这一专题的参考书目。此外，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691)，备忘录论述了就确定习惯国际法而言国家法院的判决在普遍性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案例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5. 委员会本届会议在对该专题进行审议之后，一读通过了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问题的一套结论草案，共 16 项，包括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结论草案，征求其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评论和意见(第五章)。

16.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4)，报告论及专家机构的声明和国内法院的裁决就解释条约而言以及作为条约之下的惯例形式而言，所具有的法律意义。该报告还讨论了结论草案的架构和范围。

17.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该专题之后，一读通过了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问题的一套结论草案，共 13 项，包括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结论草案，征求其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评论和意见(第六章)。

18.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90)，以及秘书处提供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的备忘录(A/CN.4/698)。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除其他内容外，谈及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确定国家管辖权、开展一般性调查与合作以查明被指控罪犯、被指控罪犯所在地行使国家管辖权、引渡或审判原则，以及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等问题。

19. 继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873)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第 5 至

第 10 条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还决定将法人责任问题转交起草委员会。继对起草委员会的另一份报告(A/CN.4/L.873/Add.1)进行审议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第 5 条草案第 7 款及其评注(第七章)。

20.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692)。该报告在前两次报告的基础上，分析了与该专题有关的几个关键议题，即各国防止大气污染和减缓大气状况退化的义务，以及尽职和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报告还探讨了可持续和公平利用大气层的相关问题，以及对旨在有意改变大气层的某些活动的法律限制。随后，就各国保护环境的义务、环境影响评估、大气层的可持续利用、大气层的公平利用和地球工程等问题提出了五条指南草案，以及一个额外的序言段落。

21. 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组织下与科学家进行了对话，随后举行了辩论，并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载的五条指南草案以及序言段落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875)后，委员会审暂时通过了指南 3、4、5、6、7 的草案和序言段落，包括评注(第八章)。

22. 关于“**强行法**”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93)，报告谈及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相关概念问题，包括其性质和定义，并追溯了强制性规范的历史演变，以及此前全球国际法中接受强制性规范概念核心要素的情况。该报告进一步提出了若干系统方法问题，并请委员会就此发表评论，报告还回顾了第六委员会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的辩论。委员会随后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结论草案 1 和 3 转交起草委员会。随后，委员会注意到了起草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 1 和结论 2 草案所作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提交委员会供参考(第九章)。

2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该报告侧重于确定冲突后局势所适用的规则，与此同时亦论及冲突前阶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的一些相关问题。该报告载有三项关于预防措施的原则草案、五项主要涉及冲突后阶段的原则草案，以及一项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原则草案。继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原则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之后，委员会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876)，并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7、8、14、15、16、17 和 18。此外，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曾表示注意到的几个原则草案。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出于技术原因，对上述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作了重新编号和修订(A/CN.4/L.870/Rev.1)(第十章)。

2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报告分析了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由于审议报告时，委员会仅收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两种文本，因此委员会的辩论只是刚开始，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只有想就该专题发言的几个委员发言，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辩论。

25.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曾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关于其之前所开展工作情况的报告(A/CN.4/L.865)，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之后，暂时通过了第 2 条(f)项草案和第 6 条草案及其评注(第十一章)。

2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9 和 A/CN.4/699/Add.1)，报告继续分析了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以及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报告载有一项关于国内法和对条约全部或部分的暂时适用的准则 10 草案提案。报告的增编收入了欧洲联盟在暂时适用与第三国协定方面最新的做法实例。

27. 委员会在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所载的准则 10 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随后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877)，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准则 1 至 4 和 6 至 9 的草案。关于单边声明问题的准则 5 草案被起草委员会搁置，留待日后再议(第十二章)。

28.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就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编写一份备忘录，概括介绍习惯国际法证据问题的现状，并就如何改善提出建议；请秘书处另外编写一份备忘录，分析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对暂时适用作了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与这些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第十三章 A 节)。

29. 委员会还设立了规划组，负责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十三章，B 节)。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以下专题：(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第十三章 B 节)。

30. 委员会建议，第七十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在纽约举行，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提供便利。委员会建议，在 2018 年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一场七十周年纪念活动。该纪念活动将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在建议于纽约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第二部分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第十三章 B 节)。

31.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美洲法律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交流信息。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见交流(第十三章 D 节)。

32. 委员会决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三章 C 节)。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33. 委员会认为，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报告第三章要求就专题“危害人类罪”[3] 和“保护大气层”[4] 以及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要求就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5] 和“强行法”[6] 提供资料的请求仍然适用，并欢迎提供任何其他资料。

34. 委员会欢迎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上一段所提到的问题和以下问题提供任何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各自报告中给予考虑。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5. 委员会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与以下问题有关的国内法律和实践，包括司法实践和行政实践：

(a) 援引豁免；

(b) 放弃豁免；

(c) 国家主管当局在何阶段考虑豁免(调查、控告、起诉)；

(d) 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行政部门向国内法院转交资料、法律文件和意见可使用的办法；

(e) 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国家主管当局可以利用的国际法律援助、合作及磋商机制。

B. 新专题

36. 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里列入两项新专题，即(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在选择这些专题时，委员会遵循它在 1998 年所商定的下述标准，即(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c) 专题应具体可行，宜于逐渐发展和编纂；(d) 委员会不应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34 段。

[4] 同上，第 27 段。

[5]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30 段。

[6] 同上，第 31 段。